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　　市政府
縣（市）政府

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(　　)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申　請　人　：　　（蓋章）

土地標示	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
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（公頃）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（公頃）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
合　計：申請變更編定　　筆　　面積　　公頃													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住　　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：

(一)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
(二)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
1.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
2.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
3.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(三)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００分之一，位置圖不得小於五０００分之一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文件。

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，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。

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：

（一）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（二）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。

（三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（四）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。